证券代码：002652　　证券简称：扬子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唐丽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8日